



責任業者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
進口）量 繳費作業手冊（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印製

中華民國 110年3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廣告

目 錄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申報流程漫畫說明.....	漫畫-1~漫畫-5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2
肆、登記作業.....	2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3
陸、查定課費.....	5
柒、廢止登記作業.....	6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6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7
拾、罰則.....	7
拾壹、諮詢管道.....	8
拾貳、備註.....	8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9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 管理辦法」.....	28
附錄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 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36
附錄四、相關公告.....	40
附錄五、案例分享.....	67
附錄六、常見問題問答集.....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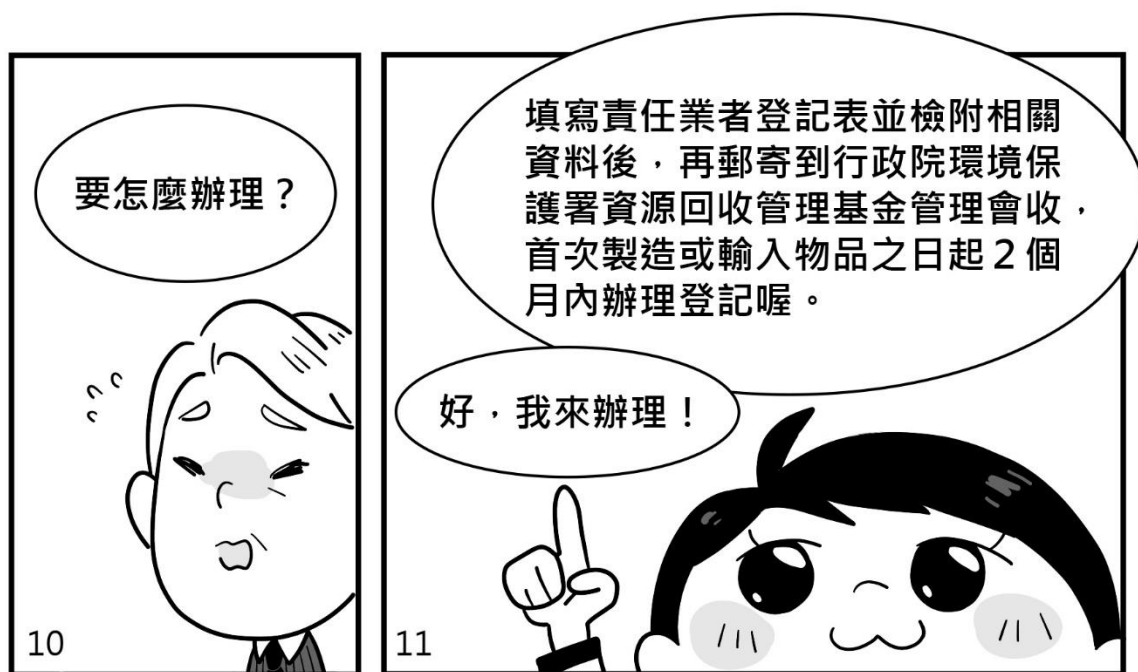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申報流程漫畫說明





符合這些條件的都要登記喔！ (All items meeting these conditions must be registered!)

容器類	物品類
鋁容器 鐵容器 玻璃容器 紙容器 鋁箔包 塑膠容器 植物纖維 生質塑膠 等八大類 容器	乾電池 機動車輛 (含輪胎及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等五大類



幾天後...



環保署還有教學網站真便利！



營業量申報教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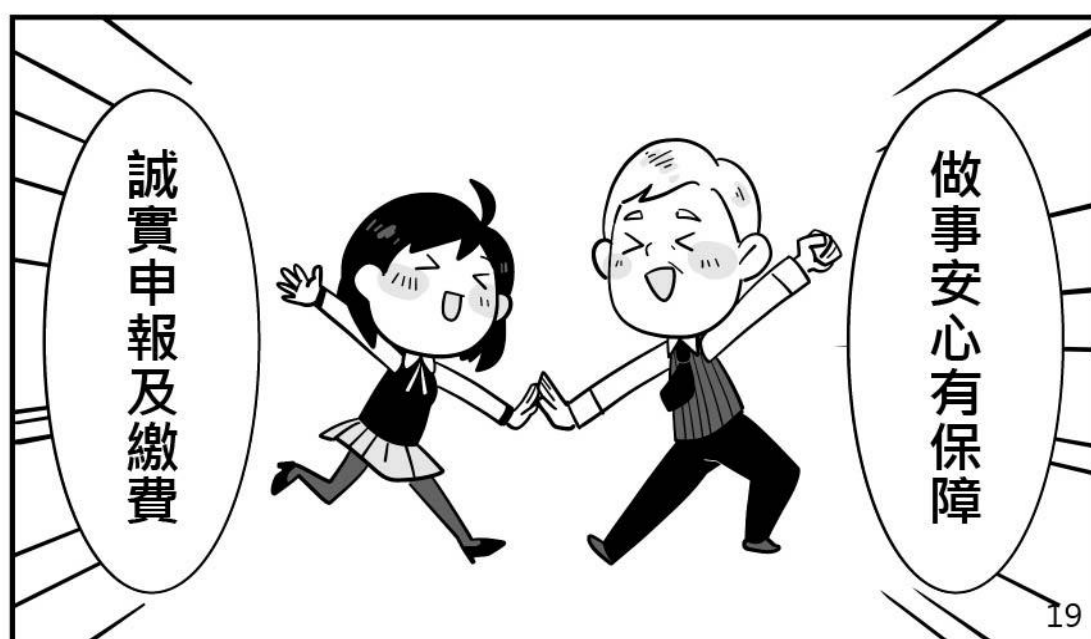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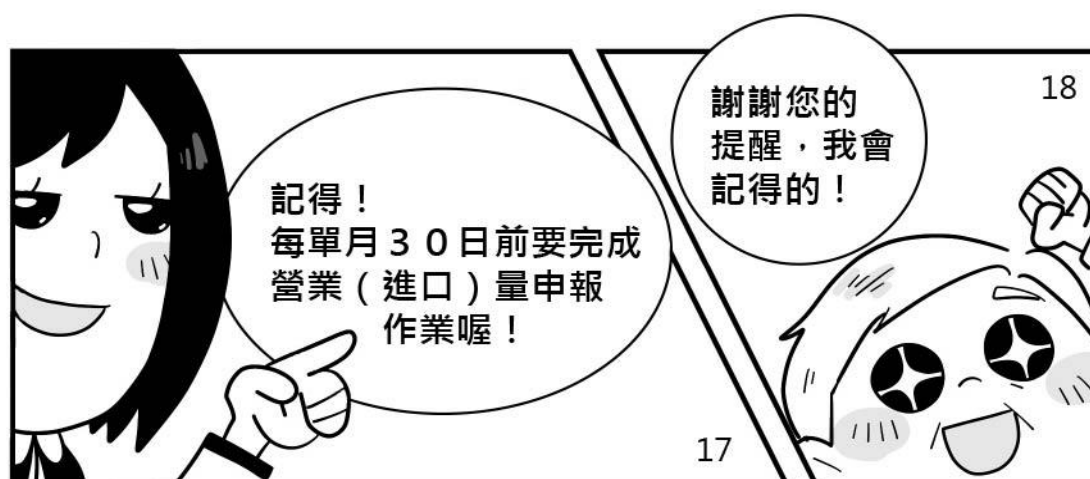


14

來去申報囉！



15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貳、列管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用藥類業者範圍如下：**

裝填物品	物品之容器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一、 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 鋁。 2、 鐵（係指鋼片）。 3、 玻璃。 4、 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6、 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苯乙烯（PS）—發泡。 (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 聚氯乙烯（PVC）。 (5) 聚乙烯（PE）。 (6) 聚丙烯（PP）。 (7) 其他塑膠。 7、 植物纖維 8、 生質塑膠。 二、 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8）。 三、 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 以一、4 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 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 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 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 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九、 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一、 不易清除、處理。 二、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三、 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 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四、 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農藥			

- (一) **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 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三) 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請見附錄五。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四)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 1.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2.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3.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五) 須依(四)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六)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農藥(特殊環藥)責任業者應配合事項如下所示(有◎者為應配合辦理事項)

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標示回收標誌
農業原體(料)輸入 (成品製造)	◎	◎	◎	—
農藥成品輸入	◎	◎	◎	—
特殊環境用藥製造(輸入)	◎	◎	◎	—
受託製造業者	◎	◎	—	—

肆、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物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檢具文件

- (一) 責任業者登記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三)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項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三、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用藥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農藥及特殊環藥製造或輸入 農藥及特殊環藥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1
※回函地址為公司設置登記地，如欲變動登記表回函收件地址，請填寫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四、變更登記

責任業者依規定完成登記後，負責人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原體料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進口)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6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0
農藥成品輸入 特殊環藥製造、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18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0

三、網路申報作業：

- (一)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二) 申請密碼：首次上網申報之業者，請先向本署申請使用密碼，俾利辦理登入申報作業。請於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頁中點選我要申請密碼，確認公司基本資料及填報收件人後按符合鍵，即完成密碼申請作業，核發之密碼本署將以公文方式，掛號郵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 (三) 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直接列印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7-ELEVEN、全家、OK、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或連結全國繳費網進行線上繳費，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即完成申報作業。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四、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 1 年 1 次。
- (二) 年度申報之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符合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 1 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關機關查定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 1 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

前2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陸、查定課費

一、查定課費依據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 4 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 連續 4 年內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 (二) 4 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 按期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三、查定方式

(一) 首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依前 4 個年度主管機關依法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算首年查定量。公式如下：

$$\text{首年查定量} = \frac{[(\text{例行申報} \pm \text{受查短溢}) \text{營業量 } 4 \text{ 年合計}]}{4}$$

(二) 次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以 95 折核定。
- 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徵。
-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責任業者連續 2 年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 3 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營業狀況重大差異

- (一)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應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 3 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柒、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責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三)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農藥成品製造或輸入 農藥原體料輸入 特殊環藥製造或輸入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4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 年 3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20026 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繳費對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農藥廢容器	81391+業者 8 碼統編	農藥成品/原體（料）輸入業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物品及容器	81390+業者 8 碼統編	特殊環境用藥製造（輸入）業者

二、繳費方式

(一) 繳款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套印或下載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二) 郵局代收：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列印繳款單頁面套印或下載繳款書，持繳款書至郵局繳款，繳款書第三聯收執聯請提醒郵局經辦人員加蓋收執章，該收執聯可為支出憑證。

- (三)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為支出憑證。
- (四)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繳費頁面中點選「全國繳費網繳費」，選擇繳款基金名稱，直接連結全國繳費網執行繳費程序。
- (五)行動裝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顯示便利商店繳款條碼於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及美廉社繳費【僅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 費率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費率為準。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87 年 1 月 1 日 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7 月 1 日 至今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特殊環藥(粒劑類)	1201	0.83 元/公斤成品	0.91 元/公斤成品	0.91 元/公斤成品
特殊環藥(其他類)	1202	1.55 元/公斤成品	1.71 元/公斤成品	1.71 元/公斤成品
農藥(粒劑類)	1301	0.83 元/公斤	0.91 元/公斤	0.91 元/公斤
農藥(大生類)	1302	0.97 元/公斤	1.07 元/公斤	1.07 元/公斤
農藥(其他類)	1303	1.55 元/公斤	1.71 元/公斤	1.71 元/公斤
農藥(進口原(體)料)	1304	0.35 元/美金	0.39 元/美金	0.44 元/美金

拾、罰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

拾壹、諮詢管道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業 務 事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4 組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370-5888 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分機 3414（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02)2370-3849、(02)2370-3834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金客服專線	電話：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貳、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站下載，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表單類型	表單名稱	頁次
農藥成品製造 (原體(料)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1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進口)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6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0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2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4
農藥成品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1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18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0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4
特殊環藥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1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18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0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2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4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統一編號： ☐ 資本額（元）： ☐ 公司名稱： ☐ 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 戶籍地址/ ☐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容器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容器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 受託代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影本）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統一編號： ☐ 資本額（元）： ☐ 公司名稱： ☐ 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 戶籍地址/ ☐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容器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容器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 受託代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影本）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 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變更項目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容器商品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不需繳費容器 ◎農藥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1.業者請依登記公告列管物品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繳驗文件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註: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註: 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於首次製造或輸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填寫之。

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3.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且違反第 16 條第 4 項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章)	(小章)
郵件指定送達地址	☐ 負責人戶籍地址 ☐ 登記表上所填之聯絡地址	

(若指定送達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則不需填寫此表)

聲明事項

- 1.未於 **3天內**回傳此申請書，將以公司登記地址作為郵件送達地址。
- 2.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諮詢窗口」，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電話：(02)2370-3849；(02)2370-3834

表七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r) (元/美元)	營業量(A) 原體(料)進口金額(美元)	出口量(B) 可扣抵之金額(美元)	應繳費量 (美元)(C) (C=A-B) (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應繳費用(元)(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份之農藥原體(料)進口量。前 2 個月份若無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處填” 0” 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前 2 個月進口農藥原體(料)之總進口金額，進口金額為進口報單上之離岸價格(FOB)，且以美元為單位(進口金額(美元)=進口數量(公斤)×進口單價(美元/公斤)，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7. 出口量(B)：前 2 個月出口之可扣抵總金額。(可扣抵金額(美元)=出口數量(公斤) ×當期進口之單價(美元/公斤))
8. 本期如有申請出口扣抵之項目，請續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美元)(C=A-B)：總進口金額(A)扣除出口可扣抵金額(B)，單位為（美元）（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0. 應繳金額(E=rx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美元)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1.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加總。
12.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3.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4.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5.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6.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8.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19.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0.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特殊環境用藥☐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 號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單 位數量) (r)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 + A2 - B)		應繳費用(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 (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 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2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前2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前2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前2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 ($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扣抵之總金額。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1.扣抵 方式	2.扣抵憑 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 細碼	6.可扣抵 之數量 (台/條/個)	7.可扣抵 之重量 (公斤)	8.可扣抵 量 (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A)	出具未重複扣 抵聲明書者 (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銷貨者統 編(C)	進貨者統編 (D)	發票號碼 (E)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 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 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 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 區者								
					☐ 輸出者 ☐ 銷售至保稅 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一)機動車輛：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二)輪胎：單位➡ 條，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三)鉛蓄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四)電子電器：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五)資訊物品：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 等五項。

(六)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 等五項。

(八)乾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 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 等五項。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7、8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7、8 等六項。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 1、2、3、5、6、7 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 1、2、4、5、6、7 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備查。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三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農藥☐特殊環境用藥 ☐乾電池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照明光源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材質細碼	受託製造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
(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 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 身分證字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 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1.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 2.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 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19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1、15、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7）華總義字第 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7、2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77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條之 1、第 39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53 條條文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 年 10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2481 號

94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40028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10 條、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增訂第 16 條之 1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90016351D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21 條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00114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90047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四 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 五 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 六 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 八 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第 九 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一項及第七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

第 十 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前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 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 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1009250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4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查核審理。
 - （三）獎勵。
-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檢舉人親自以言詞檢舉之案件，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會得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 五、管理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會無法查核時，管理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管理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提交管理會查核報告。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

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

十、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二）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十一、管理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及銷毀。

十二、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具體證據或資料 業者類別	具備下列之一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 (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註：規格（書）表，應檢附被檢舉責任業者原廠規格（書）表或其上游製造業者出具之規格（書）表。

獎勵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王
小



查核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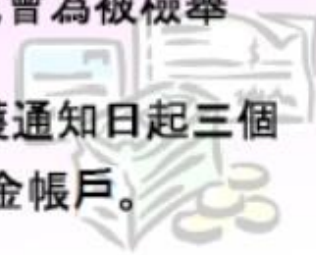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獎勵

- (一)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50%之檢舉獎金。
- (二)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附錄四、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80043183 號

附件：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三〇四號令，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廢止。

附表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 1% 者
0401.10.2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 1% 者
0401.10.90.00-4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 1% 者
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但不超過 6% 者
0401.20.20.00-7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 但不超過 6% 者
0401.20.9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1% 但不超過 6% 者
0401.40.1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 者
0401.40.20.00-3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 者
0401.40.90.0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 者
0401.50.1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0% 者
0401.50.20.00-0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0% 者
0401.50.9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10% 者
0402.10.00.10-0	羊乳粉，含脂重量不超過 1.5% 者
0402.10.00.90-3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 者
0402.21.00.10-7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21.00.90-0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29.00.10-9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29.00.90-2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10.00-2	煉乳，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20.00-0	乳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30.00-8	乳皮，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90.00-5	其他乳及乳油，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20.00-2	乳水，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30.00-0	乳皮，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40.00-8	煉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1.00-6	羊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0402.99.92.00-5	其他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9.00-8	其他乳油，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3.10.00.00-1	酸酪乳
0403.90.10.00-2	酪乳粉
0403.90.21.00-9	鮮或煉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22.00-8	乾、塊或其他固狀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29.00-1	其他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30.00-8	酵母乳及發酵乳粉，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40.00-6	凝固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51.00-2	酸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59.00-4	其他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包含酸乳酒），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60.00-1	酸乳油
0403.90.90.00-5	其他乳油，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4.10.00.10-8	未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4.90.00.10-1	其他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飼料用
0404.90.00.90-4	其他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5.10.00.00-9	乳酪
0405.20.10.00-5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75%（含）以上，但低於 80%者
0405.20.20.00-3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39%（含）以上，但低於 75%者
0405.90.10.00-0	無水乳脂肪
0405.90.90.00-3	乳品衍生之其他油脂
0406.10.00.00-8	鮮（未熟成）乾酪，包括乳清乾酪及凝乳
0406.20.00.10-4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飼料用
0406.20.00.90-7	其他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
0406.30.00.00-4	加工乾酪，非磨碎或非粉狀者
0406.40.00.00-2	由藍酪黴菌產製之藍黴乾酪及其他含條紋乾酪
0406.90.00.00-1	其他乾酪
0408.11.00.00-5	蛋黃粉
0408.91.10.00-6	全蛋粉
0408.91.90.00-9	其他乾燥去殼禽蛋
0409.00.00.00-7	天然蜜
0410.00.10.00-2	燕窩
0410.00.91.10-2	蜂王漿
0410.00.91.90-5	其他蜂產品
0901.11.00.00-7	未焙製咖啡，未抽除咖啡鹼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0901.12.00.00-6	未焙製咖啡，已抽除咖啡鹼者
0901.21.00.00-5	已焙製咖啡，未抽除咖啡鹼者
0901.22.00.00-4	已焙製咖啡，已抽除咖啡鹼者
0901.90.10.00-9	咖啡荳殼與荳皮
0901.90.20.00-7	含咖啡之咖啡代替品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0902.20.00.90-6	其他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0903.00.00.00-8	馬黛茶類
0904.11.10.00-2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4.11.20.00-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4.12.00.00-3	胡椒，已壓碎或研磨者
0904.21.10.00-0	種植用之番椒屬或丁子屬之種子
0904.21.90.00-3	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燥，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4.22.00.00-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壓碎或研磨者
0905.10.00.00-4	香草，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5.20.00.00-2	香草，壓碎或研磨者
0906.11.00.00-2	錫蘭肉桂，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6.19.00.00-4	肉桂花及其他肉桂，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6.20.00.00-1	肉桂及肉桂花，已壓碎或研磨者
0907.10.00.00-2	丁香（全果、花苞及果柄），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7.20.00.00-0	丁香（全果、花苞及果柄），壓碎或研磨者
0908.11.00.00-0	肉荳蔻，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8.12.00.00-9	肉荳蔻，壓碎或研磨者
0908.21.00.00-8	肉荳蔻乾皮，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8.22.00.00-7	肉荳蔻乾皮，壓碎或研磨者
0908.31.00.10-4	草荳蔻，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8.31.00.20-2	砂仁（殼砂仁），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8.31.00.90-7	其他荳蔻，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8.32.00.10-3	草荳蔻，壓碎或研磨者
0908.32.00.20-1	砂仁（殼砂仁），壓碎或研磨者
0908.32.00.90-6	其他荳蔻，壓碎或研磨者
0909.21.00.00-7	胡荽子(芫荽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22.00.00-6	胡荽子(芫荽子)，壓碎或研磨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0909.31.00.00-5	小茴香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32.00.00-4	小茴香子，壓碎或研磨者
0909.61.00.10-6	大茴香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61.00.20-4	八角茴香，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61.00.30-2	葛縷子（藏茴香），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61.00.40-0	茴香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杜松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09.62.00.10-5	大茴香子，壓碎或研磨者
0909.62.00.20-3	八角茴香，壓碎或研磨者
0909.62.00.30-1	葛縷子（藏茴香），壓碎或研磨者
0909.62.00.40-9	茴香子，壓碎或研磨者；杜松子，壓碎或研磨者
0910.11.00.10-4	暫時保藏之薑，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10.11.00.90-7	其他薑，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0910.12.00.10-3	暫時保藏之薑，壓碎或研磨者
0910.12.00.90-6	其他薑，壓碎或研磨者
0910.20.00.00-5	番紅花
0910.30.00.00-3	薑黃（鬱金）
0910.91.00.00-9	本章註 - （乙）所提及之混合物
0910.99.10.00-9	麝香草、月桂葉
0910.99.20.00-7	咖哩
0910.99.90.00-2	其他香辛料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1516.10.11.00-0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1
1516.10.12.00-9	硬化魚油，酸價不超過 1
1516.10.21.00-8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1
1516.10.22.00-7	魚油，酸價超過 1
1516.20.11.00-8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1516.20.12.00-7	棕櫚油及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1516.20.20.00-7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1517.90.20.00-1	酥脆油
1517.90.90.00-6	其他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第 1516 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1518.00.50.00-2	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 1516 節所列產品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1521.90.20.00-5	鯨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521.90.90.00-0	其他蟲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1601.00.10.00-9	火雞肉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
1601.00.90.00-2	其他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1602.10.10.00-6	肉類調製之嬰兒、幼童或病人均質食品
1602.10.90.00-9	其他均質調製品
1602.20.10.2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罐頭
1602.20.10.90-5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
1602.20.2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罐頭
1602.20.3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鵝肝，罐頭
1602.20.90.20-3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動物肝，罐頭
1602.31.10.30-5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雞肉，罐頭
1602.31.20.20-5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雞雜碎，罐頭
1602.32.1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罐頭
1602.32.20.20-4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罐頭
1602.32.30.20-2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罐頭
1602.32.90.2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罐頭
1602.39.19.20-0	其他第 0105 節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罐頭
1602.39.20.20-7	第 0105 節其他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雜碎，罐頭
1602.41.0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罐頭
1602.42.0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其已切割者，罐頭
1602.49.1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脇肉（包括腩排），罐頭
1602.49.20.92-8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罐頭
1602.49.30.20-3	已調製之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橫隔膜、豬腸（包括大腸、小腸及直腸）及胃（肚），罐頭
1602.49.90.2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雜碎，罐頭
1602.50.10.20-3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罐頭
1602.50.20.21-0	已調製或保藏牛內臟（包括心臟、肺臟、肝臟、大腸、小腸、脾臟、胃、腎臟、胰臟、膀胱、子宮），罐頭
1602.50.20.22-9	已調製或保藏牛眼、腦、脊髓及頭顱，罐頭
1602.50.20.29-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牛雜碎，罐頭
1602.90.20.20-3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罐頭
1602.90.40.2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家禽雜碎，罐頭
1602.90.9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雜碎，罐頭
1604.11.0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鮭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2.90.10-3	已調製或保藏之鯡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3.1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沙丁魚、小沙丁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3.20.20-5	已調製或保藏之正鰻，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4.1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604.14.2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正鰹及齒鰾，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5.90.1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6.00.20-6	已調製或保藏鯷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7.00.20-5	已調製或保藏鰻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1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海鰻，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12-4	已調製或保藏鯰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22-2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32-0	已調製或保藏河豚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42-8	已調製或保藏秋刀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52-5	已調製或保藏鯨類，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62-3	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72-1	已調製或保藏鯨鯊，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82-9	已調製或保藏之灰海狗鰭（丁香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92-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魚類，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罐頭
1604.20.10.12-8	調製或保藏魚子，罐頭
1604.19.40.20-5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鱈，罐頭
1604.20.3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魚漿，罐頭
1604.20.90.12-1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罐頭
1604.31.00.10-9	鱈魚魚子醬
1604.32.00.00-0	魚子醬代替品
1605.10.00.20-1	調製或保藏螃蟹，罐頭
1605.29.00.12-0	已調製或保藏草蝦，罐頭
1605.29.00.22-8	已調製或保藏斑節蝦，罐頭
1605.29.00.92-3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及對蝦，罐頭
1605.30.0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巨螯蝦，罐頭
1605.40.00.20-5	其他甲殼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1605.51.10.00-3	已調製或保藏之牡蠣（蠔、蚵），罐頭
1605.52.1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干貝，罐頭
1605.52.90.20-1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海扇貝（干貝除外），罐頭
1605.54.1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魷魚，罐頭
1605.54.2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墨魚，罐頭
1605.55.0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章魚，罐頭
1605.56.1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蛤蜊、蚶子(魁蛤科)、蜆(毛蜆科、竹蜆科)，罐頭
1605.56.90.20-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蛤、鳥蛤及赤貝，罐頭
1605.57.00.20-5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罐頭
1605.58.0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螺，海螺除外，罐頭
1605.59.1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鐘螺，罐頭
1605.59.20.20-9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罐頭
1605.59.90.20-4	其他軟體類動物之已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605.61.00.20-9	已調製或保藏之海參，罐頭
1605.62.0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海膽，罐頭
1605.63.0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海蜇，罐頭
1605.69.00.20-1	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已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1701.13.00.10-3	紅糖
1701.13.00.90-6	其他符合本章目註 2 規定之甘蔗糖
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10.90-9	其他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20.00-6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1701.99.10.00-0	方糖
1701.99.20.00-8	冰糖
1701.99.90.10-1	化學級純蔗糖（糖度至少 99.99%）
1701.99.90.90-4	其他精製糖
1702.11.10.00-4	乳糖，含乳糖以乾基計，以無水乳糖表示，重量在 99%及以上者
1702.11.20.00-2	乳糖漿，含乳糖以乾基計，以無水乳糖表示，重量在 99%及以上者
1702.19.91.00-8	其他乳糖
1702.19.92.00-7	其他乳糖漿
1702.20.00.00-5	楓糖及楓糖漿
1702.30.00.00-3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未含果糖或在乾燥狀況下含果糖重量不超過 20%
1702.40.00.00-1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至少 20%，但不超過 50%者，轉化糖除外
1702.50.00.00-8	化學級純果糖
1702.60.00.00-6	其他果糖及果糖漿，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超過 50%者，轉化糖除外
1702.90.11.00-7	麥芽糖
1702.90.12.00-6	化學級純麥芽糖
1702.90.20.00-6	焦糖
1702.90.30.00-4	人造蜂蜜
1702.90.40.00-2	化學級純葡萄糖，糖度至少達 99.5%者
1702.90.90.00-1	其他，包括轉化糖與其他糖及糖漿混合物，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 50%者
1703.10.10.00-4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703.10.90.00-7	其他甘蔗糖蜜
1703.90.10.00-7	其他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703.90.90.00-0	其他糖蜜
1704.10.00.00-5	口香糖，不論是否外包糖衣
1704.90.00.10-6	花生糖
1704.90.00.90-9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1801.00.10.00-7	生可可豆，全粒或碎粒
1801.00.20.00-5	焙製可可豆，全粒或碎粒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802.00.00.00-8	可可外殼，莢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1803.10.00.00-5	未脫脂可可膏，散裝或整塊
1803.20.00.00-3	全部或部份脫脂可可膏，散裝或整塊
1804.00.00.00-6	可可脂，脂及油
1805.00.00.00-5	可可粉，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10.00.00-2	可可粉，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1806.20.00.00-0	其他調製品成塊狀、板狀或棒狀重量超過 2 公斤者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在其容器內或內包裝內之容量超過 2 公斤者
1806.31.00.00-7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有填塞物
1806.32.00.00-6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 2 公斤，無填塞物
1806.90.10.00-3	以可可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1806.90.20.00-1	嬰幼兒調製品，供零售用一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40%或以上但低於 50%；或以第 0401 至 0404 節物品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
1806.90.30.00-9	供製作第 1905 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40%或以上但低於 50%者
1806.90.40.00-7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40%或以上但低於 50%者
1806.90.51.00-3	調製奶粉，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
1806.90.52.00-2	調製奶皮，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
1806.90.53.00-1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4.00-0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5.00-9	調味乳，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
1806.90.59.00-5	其他調製奶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
1806.90.61.00-1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 6%但未逾 8%者
1806.90.69.00-3	其他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 6%但未逾 8%者
1806.90.71.00-9	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米量不低於 30%，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 6%但未逾 8%者
1806.90.79.00-1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 6%但未逾 8%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806.90.91.00-5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40%或以上低於 50%；其他以第 0401 至 0404 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
1806.90.92.00-4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40%或以上低於 50%
1806.90.99.00-7	其他第 1806 節所屬之貨品
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1901.10.00.90-7	其他嬰兒或幼童調製品，供零售用
1901.20.00.00-4	供製作第 1905 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
1901.90.11.00-6	麥芽精
1901.90.12.00-5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者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1901.90.24.00-1	調製奶皮
1901.90.25.00-0	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6.00-9	調製奶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7.00-8	調味乳
1901.90.29.00-6	其他調製奶品
1901.90.30.00-3	以牛奶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1901.90.40.00-1	粉絲
1901.90.91.00-9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 30%調製品
1901.90.99.00-1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
1902.11.10.00-2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1902.11.90.00-5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1902.19.10.00-4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1902.19.90.00-7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1902.20.10.10-9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1902.20.10.20-7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不含肉者
1902.20.90.10-2	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1902.20.90.20-0	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不含肉者
1902.30.10.10-7	速食麵，含肉者
1902.30.10.20-5	速食麵，不含肉者
1902.30.20.00-7	其他米粉條
1902.30.90.00-2	其他粉條
1902.40.00.00-9	北非粉條
1903.00.10.00-4	樹薯澱粉製品，片狀、粒狀、珍珠狀或其類似形狀者
1903.00.20.00-2	粉粽（西穀米）澱粉製品，片狀、粒狀、珍珠狀或其類似形狀者
1903.00.30.00-0	其他 1903 節所屬之代用品
1904.10.20.11-6	速食粥，含肉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1904.10.20.12-5	速食粥，不含肉者
1904.10.20.91-9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1904.10.20.92-8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不含肉者
1904.10.90.10-2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1904.10.90.20-0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不含肉者
1904.20.11.00-8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4.20.19.00-0	其他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
1904.20.21.00-6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4.20.29.00-8	其他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
1904.90.10.10-2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肉者
1904.90.10.20-0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不含肉者
1904.90.90.10-5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1904.90.90.20-3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不含肉者
1905.10.00.00-2	脆麵包
1905.20.00.00-0	薑餅及其類似品
1905.31.00.00-7	甜餅乾
1905.32.00.00-6	鬆餅及薄餅
1905.40.00.10-4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1905.40.00.20-2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不含肉者
1905.90.30.00-9	專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
1905.90.40.00-7	專供病患用餅乾
1905.90.50.00-4	米菓
1905.90.60.00-2	船用餅乾
1905.90.70.00-0	甜甜圈及薄煎餅或其混合物
1905.90.90.00-6	其他第 1905 節所屬之貨品
2001.10.00.10-1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胡）瓜及小黃瓜罐頭
2001.10.00.90-4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胡）瓜及小黃瓜
2001.90.11.10-1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罐頭
2001.90.11.90-4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
2001.90.12.10-0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洋蔥罐頭
2001.90.12.90-3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洋蔥
2001.90.19.10-3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蔬菜罐頭
2001.90.19.90-6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蔬菜
2001.90.20.10-0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堅果罐頭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001.90.90.10-5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其他植物可食用部分罐頭
2002.10.00.1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罐頭，整粒或片塊
2002.10.00.90-3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2003.10.00.10-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之蘑菇屬菇類罐頭
2003.90.10.1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香菇罐頭
2003.90.20.10-8	酸漬除外之已調製或保藏麥覃，罐頭
2003.90.90.10-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之其他菇類罐頭
2004.90.10.10-9	紅豆餡（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冷凍
2005.10.10.00-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均質蔬菜，未冷凍
2005.10.20.00-5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均質蔬菜，未冷凍
2005.20.10.00-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每包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者，未冷凍
2005.51.10.10-5	紅豆餡（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
2005.60.00.10-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80.10.00-2	甜玉米罐頭
2005.91.00.11-8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麻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1.00.12-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綠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1.00.13-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桂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1.00.14-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孟宗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1.00.19-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9.20.10-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9.31.10-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合蔬菜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5.99.32.10-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合蔬菜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5.99.90.91-4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6.00.22.00-4	糖漬蘆筍，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3.00-3	糖漬橄欖，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4.00-2	糖漬甜玉米，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5.00-1	糖漬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6.00-0	糖漬帶殼豆類，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7.00-9	糖漬去殼豆類，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8.00-8	糖漬豌豆，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31.00-3	糖漬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32.00-2	糖漬蔬菜混合品，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006.00.33.00-1	糖漬蔬菜混合品，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6.00.39.00-5	糖漬其他蔬菜，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90.10-9	糖漬梅＜日本杏＞（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90.90-2	其他糖漬果實、堅果、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7.10.00.00-7	均質調製品
2007.91.10.00-7	橘子果醬
2007.91.90.00-0	其他柑橘類之水果經熬煮所得之果醬、果凍、橘皮果凍、果泥及果糊
2007.99.10.00-9	橄欖果醬
2007.99.90.00-2	其他屬第 2007 節之貨品
2008.11.11.00-2	帶殼烘焙花生
2008.11.12.00-1	去殼烘焙花生
2008.11.20.00-1	花生醬
2008.11.91.0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帶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1.92.0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9.10.0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扁桃仁
2008.19.20.00-3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開心果
2008.19.30.00-1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大胡桃，澳洲胡桃
2008.19.41.00-8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20%者
2008.19.42.00-7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超過 20%者
2008.19.90.1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西瓜子，包括混合者
2008.19.90.90-9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堅果及種子，包括混合者（不含花生）
2008.20.00.1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罐頭
2008.20.00.9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
2008.30.00.0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柑橘類水果
2008.40.00.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梨
2008.50.00.00-7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杏子
2008.60.00.0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櫻桃
2008.70.00.00-3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桃子（包括油桃）
2008.80.00.00-1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草莓
2008.91.00.00-8	棕櫚樹芯
2008.93.00.00-6	其他方式已調製或保藏之越橘
2008.97.00.00-2	第 200819 目除外之混合品
2008.99.10.1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荔枝罐頭
2008.99.20.1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罐頭
2008.99.30.1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罐頭
2008.99.91.10-8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罐頭
2008.99.91.20-6	經鹽漬或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梅＜日本杏＞，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2008.99.91.3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薑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008.99.91.90-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份，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2008.99.92.10-7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調製或保存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罐頭，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99.92.90-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調製或保存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99.93.00-8	味噌
2009.11.10.00-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冷凍者
2009.11.22.00-8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
2009.12.10.00-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 20
2009.12.22.0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19.10.00-4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2009.19.22.00-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21.11.1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21.12.10-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21.12.2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29.11.10-9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29.12.10-8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
2009.29.12.20-6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
2009.31.12.10-4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天然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31.12.20-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濃縮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39.12.10-6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天然果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39.12.20-4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濃縮果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41.10.00-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 20
2009.41.22.00-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49.10.00-8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
2009.49.22.00-4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50.10.0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2009.50.20.00-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番茄汁
2009.61.10.00-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汁，糖度值不超過 30
2009.61.22.0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汁，糖度值不超過 3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69.10.00-3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汁
2009.69.22.00-9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71.10.00-9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
2009.71.22.0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009.79.10.00-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2009.79.21.00-8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81.00.00-9	越橘汁
2009.89.10.1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芒果汁
2009.89.10.2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芒果汁
2009.89.20.00-7	椰子汁
2009.89.30.00-5	橄欖果汁
2009.89.40.00-3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2009.89.90.00-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009.90.20.00-4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混合汁
2009.90.30.00-2	橄欖果汁之混合汁
2009.90.90.1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混合汁
2009.90.90.2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混合汁
2101.11.00.00-1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2101.12.00.00-0	以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咖啡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2101.20.00.00-0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2101.30.00.00-8	焙製菊苣及其他焙製咖啡代用品及菊苣、咖啡代用品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2102.10.00.11-8	白麴、酒母
2102.10.00.12-7	紅麴
2103.10.10.00-8	烤鰻用醬油
2103.10.90.00-1	其他醬油
2103.20.00.00-8	番茄醬及其他番茄調味醬
2103.30.00.00-6	芥末粉、細粒及其調製品
2103.90.10.00-1	蛋黃醬、沙拉醬
2103.90.20.00-9	咖哩醬
2103.90.40.00-5	桂花醬
2103.90.90.10-2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 0.5%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2103.90.90.20-0	料理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2103.90.90.90-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
2104.10.11.00-6	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2104.10.19.00-8	其他液態湯及其調製品
2104.10.21.00-4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2104.10.29.00-6	其他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
2104.20.10.10-3	嬰兒、幼童用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104.20.10.20-1	病人用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2104.20.90.00-8	其他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2105.00.10.00-8	冰淇淋，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2105.00.90.00-1	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2106.90.40.00-2	嬰兒或幼童食品
2106.90.91.10-8	咖啡乳劑
2106.90.91.20-6	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
2106.90.95.00-6	蛋白質水解物
2106.90.96.00-5	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
2106.90.98.00-3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 30%者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2201.10.10.00-9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10.20.00-7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90.10.00-2	雪及冰
2201.90.90.90-6	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2.10.00.10-8	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10.00.20-6	礦泉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10.00.90-1	其他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99.11.00-1	未發酵稀釋天然蜜柑橘汁
2202.99.12.00-0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柚汁
2202.99.13.00-9	未發酵稀釋天然鳳梨汁
2202.99.14.00-8	未發酵稀釋天然番茄汁
2202.99.15.00-7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汁
2202.99.16.00-6	未發酵稀釋天然蘋果汁
2202.99.19.00-3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202.99.21.00-9	未發酵柑橘汁飲料
2202.99.22.00-8	未發酵葡萄柚汁飲料
2202.99.23.00-7	未發酵鳳梨汁飲料
2202.99.24.00-6	未發酵番茄汁飲料
2202.99.25.00-5	未發酵葡萄汁飲料
2202.99.26.00-4	未發酵蘋果汁飲料
2202.99.29.00-1	其他未發酵果汁飲料
2202.99.30.00-8	未發酵稀釋蔬菜汁及飲料
2202.99.90.10-3	麥芽飲料，不含酒精
2202.99.90.20-1	未發酵綜合蔬果汁及飲料
2202.99.90.30-9	含人參之飲料，不含酒精
2202.99.90.91-5	其他未含酒精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含乳製品，其乳脂肪及非脂肪乳固形物之總含量低於 6% 者）
2202.99.90.99-7	其他未含酒精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不含乳製品）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203.00.00.00-1	啤酒，麥芽釀造
2204.10.10.00-6	香檳
2204.10.90.00-9	其他汽泡酒
2204.21.00.00-5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2204.29.00.00-7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 10 公升之容器內者
2204.30.00.00-4	其他葡萄醪
2205.10.00.1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0%及以下，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2205.10.00.20-3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0%，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2205.90.00.10-8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0%及以下，裝在超過 2 公升之容器內者
2205.90.00.20-6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0%，裝在超過 2 公升之容器內者
2206.00.10.00-6	穀類酒
2206.00.20.00-4	果類酒
2206.00.30.00-2	蜂蜜酒
2206.00.90.00-9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2208.20.10.00-0	葡萄白蘭地
2208.20.90.00-3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
2208.30.00.00-0	威士忌酒
2208.40.00.00-8	蘭姆酒及蒸餾發酵甘蔗製品而得之其他酒
2208.50.00.00-5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2208.60.00.00-3	伏特加酒
2208.70.00.00-1	利口酒及甘露酒
2208.90.10.00-5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 80%者
2208.90.20.00-3	水果白蘭地
2208.90.40.00-9	龍舌蘭酒（Tequila,Mezcal）
2208.90.50.00-6	茴香烈酒（Ouzo）
2208.90.60.00-4	寇恩酒（Korn）
2208.90.70.00-2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不超過 10%之再製酒
2208.90.80.00-0	橄欖樹酒
2208.90.90.11-5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
2208.90.90.12-4	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蒸餾及調和酒精而製成之酒
2208.90.90.19-7	其他穀類酒
2208.90.90.20-4	其他果類酒
2208.90.90.35-7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20%及以下，但在 10%以上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2208.90.90.36-6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20%者
2208.90.90.90-9	其他烈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
2209.00.00.00-5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
2309.10.00.00-2	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2309.90.21.00-0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及以上），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2309.90.22.00-9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及以上），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甜味料者
2309.90.23.00-8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及以上），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2309.90.30.00-9	飼料用乳清粉及改質乳清粉（魚粉含量在 5%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及以上或苜蓿草粉含量在 3%及以上者）
2309.90.90.10-4	調製單味飼料
2309.90.90.40-8	魚飼料
2309.90.90.90-7	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2501.00.90.00-1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2710.19.51.10-2	防銹油
2710.19.51.21-9	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之摻配油料（含多氯聯苯）
2710.19.51.29-1	其他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之摻配油料
2710.19.51.90-5	其他潤滑油，其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者
2710.19.52.00-3	潤滑油膏（所含礦物油不低於 70%）
2710.19.61.00-2	燃料油渣
2710.19.62.00-1	變壓器油
2710.19.63.00-0	電容器油
2710.19.64.00-9	礦物質石油腦
2710.19.65.00-8	白臘油
2710.19.67.00-6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2710.19.68.00-5	淬火油
2710.19.90.10-5	潤滑基礎油
2710.20.90.00-4	其他第 2710 節所屬之貨品，含生質柴油者
2710.99.00.00-9	其他廢油
3105.10.00.10-4	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 10 公斤者，不含有機肥料者
3105.10.00.90-7	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 10 公斤者
3208.10.10.00-0	油漆或磁漆，以聚酯類為基料者
3208.10.91.00-2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
3208.10.92.00-1	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
3208.20.10.00-8	油漆或磁漆，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
3208.20.91.00-0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3208.20.92.00-9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
3208.90.10.00-3	其他油漆或磁漆
3208.90.91.00-5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磁漆及亮漆），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
3208.90.92.00-4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
3209.10.10.00-9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
3209.10.20.00-7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
3209.90.10.00-2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
3209.90.20.00-0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
3210.00.20.00-6	亮漆
3210.00.91.00-0	其他凡立水
3210.00.92.00-9	其他漆類
3212.90.20.00-5	零售包裝之染料及其他著色料
3212.90.30.00-3	著色及油漆材料
3212.90.90.00-0	其他顏料（包括金屬粉及細片），經分散於非水媒質者，呈液狀或膏狀，用於製造漆類（包括瓷漆）
3213.10.00.00-5	成套色料
3213.90.00.00-8	其他藝術家、學生或招牌畫畫家用色料、輔助調色料、娛樂性色料及其類似品，以片狀、管裝、罐裝、瓶裝、盤裝或類似形狀及包裝者
3214.10.10.00-2	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3214.10.20.00-0	封口蠟
3214.10.30.00-8	罐頭底蓋封口用封口膠
3214.10.90.00-5	其他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3214.90.00.00-7	建築物正面、室內壁垣、地板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
3215.11.90.00-3	其他黑色油墨
3215.19.90.00-5	其他顏色油墨
3215.90.00.00-6	其他書寫或繪畫用墨水及其他墨類
3301.12.00.00-6	橙油
3301.13.00.00-5	檸檬油
3301.19.00.00-9	其他柑桔屬精油
3301.24.00.00-2	薄荷油
3301.25.00.00-1	其他薄荷製精油
3301.29.10.00-5	樟腦油
3301.29.20.00-3	雄刈萱（香茅油）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3301.29.90.00-8	其他柑桔屬除外之精油
3301.30.00.00-4	樹脂狀物質
3301.90.11.00-8	鴉片之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2.00-7	甘草之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3.00-6	霍布花（蛇麻花）之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4.00-5	除蟲菊之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5.00-4	含魚藤酮植物根之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6.00-3	蘆薈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19.00-0	其他萃取含油樹脂
3301.90.90.00-2	其他由油脂、固定油、蠟或類似品中以萃香法或滲浸法所得之精油濃縮液；精油脫萆所得之萆副產品；精油之水餾液及水溶液
3302.10.10.00-5	以芳香物質為基料，用以調製飲料之酒精製品，含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0.5%者
3302.10.90.00-8	其他供食品或飲料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包括醇類溶劑在內）
3302.90.00.00-0	其他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包括醇類溶劑在內）
3303.00.00.00-8	香水及盥洗用香水
3304.91.20.00-3	痱子粉及爽身粉
3304.91.90.00-8	其他化粧粉
3304.99.10.10-5	含藥之面霜
3304.99.10.90-8	其他面霜
3304.99.20.10-3	含藥潔面霜
3304.99.20.90-6	其他潔面霜
3304.99.90.10-8	含藥之乳液、化粧水
3304.99.90.20-6	含藥之洗手液
3304.99.90.90-1	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
3305.10.00.10-2	含藥洗髮劑及潤絲劑（去頭皮屑，止頭皮癢用）
3305.10.00.90-5	其他洗髮劑及潤絲劑
3305.20.00.00-2	燙髮劑
3305.30.00.00-0	髮膠
3305.90.10.10-3	整髮液、養髮液
3305.90.10.90-6	其他髮膏、髮油、髮乳、髮蠟或髮水
3305.90.20.00-3	染髮劑
3305.90.90.00-8	其他髮用製品
3306.10.10.10-9	牙膏（含藥物者）
3306.10.10.90-2	其他牙膏
3306.10.20.10-7	含藥漱口劑、口腔芳香劑
3306.10.20.20-5	假牙清潔劑
3306.10.20.90-0	其他漱口劑，口腔芳香劑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3306.10.90.00-4	其他潔牙劑
3306.20.00.00-1	用以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具個別零售包裝者
3307.10.00.00-2	刮鬍或刮鬍前後用劑
3307.20.00.00-0	身體除汗臭劑
3307.30.00.00-8	沐浴香鹽及其他沐浴用劑
3307.41.00.00-5	亞珈倍地及其他燻香物品
3307.49.00.00-7	其他室內薰香或除臭劑，包括用於宗教儀式之芳香製品
3307.90.20.00-1	隱形眼鏡清洗液
3307.90.90.10-4	脫毛劑
3307.90.90.20-2	含藥盥洗用製劑
3307.90.90.90-7	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3401.11.00.11-3	含藥香皂
3401.11.00.12-2	藥皂、消毒皂
3401.11.00.19-5	其他肥皂
3401.11.00.90-7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及紙、填料、氈呢及不織布，經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者
3401.19.00.00-8	非盥洗用肥皂及有機界面活性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及紙、填料、氈呢及不織布，經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者
3401.20.10.00-3	水懸性脂肪酸鹽
3401.20.90.00-6	其他形狀之肥皂
3401.30.00.00-3	供清洗皮膚用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不論是否含肥皂
3402.11.00.00-5	陰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3402.12.00.00-4	陽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3402.13.00.10-1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3402.13.00.90-4	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3402.19.00.00-7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
3402.20.00.00-4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3402.90.00.00-9	其他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3403.11.10.00-2	紡織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20.00-0	皮革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30.00-8	塑膠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40.00-6	橡膠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90.00-5	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19.10.00-4	潤滑油脂
3403.19.20.00-2	切削油
3403.19.30.00-0	離型及脫模製劑
3403.19.41.00-7	防銹製劑
3403.19.42.00-6	防蝕製劑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3403.19.90.10-5	潤滑製劑，含有多氯聯苯、多氯萘、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以石油或自地瀝青所得之油為基本成分且其重量在 70%及以上者列入第 2710 節）
3403.19.90.90-8	其他潤滑製劑（以石油或自地瀝青所得之油為基本成分且其重量在 70%及以上者列入第 2710 節）
3403.91.00.00-7	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99.00.00-9	其他潤滑製劑
3405.10.00.00-3	靴鞋或皮革用擦光料、膏劑及類似製品
3405.20.00.00-1	保養木製家具、地板或其他木製品用擦光料、膏劑之類似品
3405.30.00.00-9	車身用擦光料及類似品，金屬擦光料除外
3405.40.00.00-7	去污膏或粉及其他去污劑
3405.90.00.00-6	其他擦光料及類似製品
3406.00.00.00-4	蠟燭、小蠟燭及類似品
3803.00.00.00-3	松脂油，不論是否已精製
3805.10.00.00-9	膠、木餾或硫酸鹽松節油
3805.90.30.00-6	以蒸餾或其他方法處理針葉樹木所產生之其他萜烯油類
3805.90.40.00-4	松油
3806.10.00.00-8	松香及樹脂酸
3806.20.00.00-6	松香鹽類、樹脂酸鹽類、松香或樹脂酸衍生物鹽類，松香加成物鹽類除外
3806.90.20.00-7	松香精
3806.90.30.00-5	松香油
3806.90.90.00-2	其他松香及樹脂酸之衍生物
3807.00.10.00-7	木焦油；木餾油
3807.00.20.00-5	木油精
3807.00.40.00-1	丙酮油
3807.00.50.00-8	松焦精油
3808.91.10.00-6	殺蟲劑原體
3808.91.30.00-2	蚊香
3808.91.40.00-0	殺蟲燈心及蠟燭
3808.91.50.00-7	經硫黃處理之帶
3808.91.90.00-9	其他殺蟲劑成品
3808.92.10.10-3	鉻化砷酸銅原體
3808.92.10.90-6	其他殺菌劑原體
3808.92.20.10-1	鉻化砷酸銅
3808.92.20.90-4	其他殺菌劑成品
3808.93.11.00-3	巴拉刈原體
3808.93.12.00-2	其他除草劑原體
3808.93.19.00-5	其他除草劑成品
3808.93.21.00-1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93.22.00-0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3808.99.11.00-7	殺蟎劑原體
3808.99.12.00-6	殺蟎劑成品
3808.99.21.00-5	殺線蟲劑原體
3808.99.22.00-4	殺線蟲劑成品
3808.99.31.00-3	殺鼠劑原體
3808.99.32.00-2	殺鼠劑成品
3808.99.91.10-8	病媒防治用微生物原體
3808.99.91.90-1	其他農藥或類似產品原體
3808.99.92.10-7	溴化甲烷
3808.99.92.20-5	病媒防治用微生物產品
3808.99.92.90-0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
3811.11.00.00-0	以鉛化合物為基料之抗震製劑
3811.19.00.00-2	其他抗震製劑
3811.21.00.00-8	含有石油或提自地瀝青之油類之潤滑油添加劑
3811.29.00.00-0	其他潤滑油添加劑
3811.90.00.00-4	其他添加劑，供礦物油或與礦物油相同用途之其他液體用者
3814.00.00.00-0	未列名有機組合溶劑及稀釋劑；漆或凡立水去除製劑
3819.00.10.00-3	液壓煞車油
3819.00.90.00-6	其他已調製之液壓傳遞液，不含或含石油或瀝青礦物油以重量計少於 70%者
3820.00.00.00-2	抗凍劑及除冰液劑
3824.99.26.00-0	氧氣呼吸器用清淨劑
3824.99.80.00-3	化妝用品，未加香料非供立即使用者
3907.70.00.00-3	聚乳酸，初級狀態
9806.10.00.11-3	第 0401.1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 1%者」
9806.10.00.12-2	第 0401.10.2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 1%者」
9806.10.00.21-1	第 0401.2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但不超過 6%者」
9806.10.00.22-0	第 0401.20.2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但不超過 6%者」
9806.10.00.33-7	第 0401.4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6%者，但不超過 10%者」
9806.10.00.34-6	第 0401.40.2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者」
9806.10.00.35-5	第 0401.5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0%者」
9806.10.00.36-4	第 0401.50.2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 10%者」

容器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9806.10.00.41-7	第 0403.90.29.00 號所屬之「其他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9806.10.00.42-6	第 0403.90.40.00 號所屬之「凝固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9806.10.00.43-5	第 0403.90.59.00 號所屬之「其他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包含酸乳酒），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9806.10.00.49-9	第 0403.90.90.00 號所屬之「其他乳油，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9806.10.00.51-4	第 1806.90.53.00 號所屬之「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9806.10.00.52-3	第 1806.90.55.00 號所屬之「調味乳，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 5%或以上但低於 10%者」
9806.10.00.61-2	第 1901.90.25.00 號所屬之「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9806.10.00.62-1	第 1901.90.27.00 號所屬之「調味乳」
9806.20.00.10-2	第 0402.99.10.00 號所屬之「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9806.20.00.20-0	第 0402.99.20.00 號所屬之「乳水，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9806.20.00.90-5	第 0402.99.92.00 號所屬之「其他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9807.30.00.10-9	第 1508.10.00.00 號所屬之「粗製花生油」
9807.30.00.20-7	第 1508.90.00.00 號所屬之「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

附件：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 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 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 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附錄五、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將業者常見申報錯誤彙整，並分為「營業(進口)量」、「責任物材質」、「責任物空重」及「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之相關案例如下：

一、營業(進口)量-未正確換算單位數量

案例：甲公司從事寵物用品貿易進口，其自國外進口貓罐頭於國內販售，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其進口貓罐頭為鐵材質，每罐空重為 50.1g，而其報單數量係以 6 罐 (CAN) 為 1 單位 (CTN)，當期總共進口 300CTN，甲公司新上任承辦人員申報時誤以 CTN 而非 CAN 數量申報，因此產生數量短漏新台幣 111 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300\text{CTN}(\text{數量}) \times 50.1\text{g}(\text{空重}) \times 1.48\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22\text{元}$$

2. 綠信核算營業量

$$300\text{CTN} \times 6\text{CAN} = 1,800\text{CAN} \\ 1,800\text{CAN}(\text{數量}) \times 50.1\text{g}(\text{空重}) \times 1.48\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133\text{元}$$

3. 短漏金額

$$\text{綠信核算營業量} - \text{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 111\text{元}$$

二、營業(進口)量-申報基礎錯誤

案例：乙公司從事人身清潔用品 (沐浴乳) 之容器商品製造，屬環保署公列管責任業者。乙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 PP/PE 材質容器空瓶 5,000 瓶，每瓶空重(空瓶+壓頭)90g，於製造過程中損失 100 瓶，另 200 瓶分裝為樣品瓶供客戶試用，實際產出 4,700 瓶，查核期間共銷售 4,000 瓶。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乙公司誤以容器商品銷售量而非以容器空瓶購入量申報營業量，因此產生數量短漏新台幣 630 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4,000\text{瓶}(\text{銷售數量}) \times 90\text{g}(\text{空重}) \times 7\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2,520\text{元}$$

2. 綠信核算營業量

$$5,000\text{瓶}(\text{空瓶購入量}) \times 90\text{g}(\text{空重}) \times 7\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3,150\text{元}$$

3. 綠信核算營業量－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630\text{元}$$

☆小提示：根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因此生產過程中發生耗損之空瓶或樣品瓶及試用瓶等均應列入營業量計算，不得減除。

三、責任物材質

案例 1：丙公司從事瓶裝飲料之容器商品製造，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丙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塑膠容器(PET)材質容器空瓶 6,000 瓶，每瓶空重(空瓶+塑膠蓋)20g。塑膠容器(PET)材質自 101 年 7 月起區分為 A 類與 B 類，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丙公司使用之塑膠容器係屬(PET) B 類，卻誤以(PET)A類申報營業量，因此產生材質短漏新台幣102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 1.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6,000\text{瓶(數量)} \times 20\text{g(空重)} \times 8.5\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1,020\text{元}$
- 2.綠信核算營業量
 $6,000\text{瓶(數量)} \times 20\text{g(空重)} \times 9.35\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1,122\text{元}$
- 3.短漏金額綠信核算營業量－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102\text{元}$

☆小提示：塑膠容器（PET）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分為 PET A 類及 PET B 類。關於PET A類及PET B類之定義分述如下：PET A類：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二）使用水性聚乙炔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PET B類:指「非PET A類者」。

案例 2：丁公司從事食品(醬油)之容器商品製造，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丁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玻璃容器材質容器空瓶 5,000 瓶，每瓶空重(空瓶+鐵蓋)100g 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丁公司容器附件之鐵蓋墊片經貝爾斯坦檢驗測出含 PVC 材質，丁公司誤以玻璃容器附件無使用 PVC 材質費率申報，因此產生材質短漏新台幣1,00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 1.丁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000\text{瓶(數量)} \times 100\text{g(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一般費率)}/1000$
 $= 1,000\text{元}$
- 2.聯捷核算營業量
 $5,000\text{瓶(數量)} \times 100\text{g(空重)} \times 4\text{元/公斤(PVC加重費率)}/1000$
 $= 2,000\text{元}$
- 3.短漏金額聯捷核算營業量－丁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1,000\text{元}$

四、責任物空重

案例：戊公司從事玻璃瓶裝保健食品（魚肝油）之容器商品製造，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戊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3,000支玻璃瓶，查核人員於現場實測後該玻璃瓶瓶身重量為124.8g，塑膠蓋重量10.1g，而戊公司僅申報瓶身重量，因此產生空重短漏6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戊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3,000\text{瓶(數量)} \times 124.8\text{g(瓶身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 749\text{元}$$

2. 綠信核算營業量

$$3,000\text{瓶(數量)} \times 134.9\text{g(瓶身+附件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 809\text{元}$$

3. 短漏金額

$$\text{綠信核算營業量} - \text{戊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 60\text{元}$$

☆小提示：容器整體係包含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

五、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案例：A公司委託B公司製造A公司品牌之人身清潔保養用品(生理食鹽液)，係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責任業者。經查核後發現，A公司委託生產之生理食鹽液，本應由A公司自行申報繳費，惟雙方協議由B公司代為申報繳費，A公司皆未申報，因與法令規定不符，故重新統計A公司查核期間內委託生產之生理食鹽液數量，予以核算A公司短漏金額60,000元，另外發文查核B公司，B公司查核結果溢（代）繳金額60,000元。經輔導後，A公司自107年起改為自行申報繳費，B公司將代工生產A公司產品部分自其營業量扣除，目前已無代繳之情事。

A公司及B公司短漏（溢繳）處理說明：

處理方式：1. A公司補繳60,000元，B公司溢（代）繳之60,000元申請退費或留待後期挪抵應繳費用。

2. 雙方簽署同意撥轉切結書，同意將B公司代繳金額撥轉至A公司之環保署回收清除處理費銀行繳款帳戶。

☆小提示：1.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1)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2)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標示之製造廠商2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3)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 無須依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附錄六、常見問題問答集

常見問題問答集

將業者常見之諮詢問題彙整，並分為「申報營業量」、「責任物認定」、「責任業者相關法規」及「營業量查核計畫」之相關問題列述如下：

一、申報營業量

Q1：公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要如何申報呢？ A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責任業者每單月30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若當期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則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為零，即零申報。
Q2：如果申報的時候有錯誤，該怎麼辦？ A2：採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營業量申報作業，若為非當期申報期別(指延誤申報作業或新登記之補申報業者)，請於點選營業量申報期別時，選擇欲補(修正)申報之期別，即可進行非當期申報期別資料之修正，修正後，如有溢繳可作為日後扣抵，當有短繳時請務必列印繳款單進行補繳。惟目前網際網路可補(修正)申報期別，僅限5年內各期之申報資料，且非查核區間。
Q3：營業量申報系統是否有提醒機制，以避免忘記申報？ A3：每單月(申報月)中旬將由系統主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未申報業者，惟此功能需先自行設定，其設定之步驟如下：登入營業量申報網站後，進入Mye管家中的「我的e通知」訂閱「按時申報提醒」，並確認「我的e聯絡」中所留之電子信箱無誤後儲存，即完成設定，日後單月中旬若尚未申報將發出提醒通知。
Q4：除每2個月1次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是否有其他的申報繳費方式？ A4：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責任業者除於每單月30日申報前2個月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若前6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檢具該6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Q5：是否可直接於線上辦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A5：由於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需以書面方式辦理，故目前尚未提供線上辦理變更登記作業，惟系統提供線上套印作業，業者可套印後列印下來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檢附文件郵寄辦理。
Q6：本公司為容器類中間代工業者，亦有自有品牌，應如何申報？ A6：於購入瓶子時須全數申報於表二的營業量，待代工產品出貨給委託者時，於表二營業量申報負數，再於表十二申報受託代工量及購瓶數量，使其申報資料一致，亦與單據資料吻合。例如106年2月購瓶，則應於106年第1期的表二申報全數購瓶數量；若106年3月出貨給委託者，則於106年第2期的表二申報營業量負數，並於106年第2期的表十二申報代工量及代料量。
Q7：瓶身空重無法取得時，是否可用報單上的淨重申報？ A7：由於報單上的淨重通常包含內容物的重量，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以空容器之重量作為徵收標的，而非商品總重量，故為計算實際應申報之營業(進口)量，仍請自行量測或詢問國外廠商容器空重。

二、責任物認定

Q1：如何判別應列管之容器商品？ A1：容器商品之列管範圍必須符合容器容量未達17公升、容器材質為公告列管之材質及容器裝填之內容物為列管物品，三者缺一不可。另外，若包裝型式為袋、膜、布、箔，無論容量大小或裝填內容物為何，目前皆非屬列管。
Q2：原本申報的罐子是塑膠的，但想換成玻璃材質的，這樣還需要申報嗎？ A2：是的，玻璃材質為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容器材質，若玻璃瓶容積未達17公升，則為環保署列管之容器商品，應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
Q3：紙盒是否需要申報？ A3：目前容器列管之紙材質，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故仍須待查核人員看到申報物才可判定。
Q4：電動腳踏車之輪胎外胎材質為橡膠，請問其該以「腳踏車胎」還是「內徑10以下之機車胎」申報？ A4：(1)環保署公告之腳踏車胎係指一般以人力腳踏板驅動前進之以腳踏車所使用之輪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及名稱中之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若該輪胎係電動"機車"使用，才是以「內徑10以下之機車胎」申報。因該輪胎係為電動"腳踏車"使用，故該以「腳踏車胎」申報，其餘的電動輔助車款則是依輪胎呎吋歸類。
Q5：茶葉裝於紙罐中未有氣密封膜，只有套上蓋子後再加上收縮膜，該紙罐是否為列管責任物？ A5：目前紙類容器僅列管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所描述之茶葉紙罐非屬免洗餐具，亦非氣密或液密包裝，該容器非屬列管。
Q6：塑膠容器（PET）分為PET A類及PET B類兩種，請問該如何區分？ A6：根據環保署環署基字第1010042211號公告，PET A類及PET B類之定義分述如下：1.PET A類: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2.PET B類:係指「非PET A類者」。
Q7：請問公司商品內的塑膠內襯要申報嗎？ A7：若該商品之內襯無上蓋，並以外套塑膠袋包裝，此種包裝型態非屬列管；若是含蓋之塑膠容器或以封膜包裝，則屬容器商品，需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Q8：責任物為塑膠材質的容器，但在材質細碼中皆無該材質的選項，應該選擇哪一樣？ A8：若責任物之塑膠容器材質非屬PET、發泡PS、未發泡PS、PVC、PE及PP，則應選擇其他塑膠申報。

三、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Q1：是否可以在責任物進口報關就直接依海關稅則核定繳費，而不須事後申報繳費，直接計算應繳費金額？環保署是否可否主動提供海關進口資料？ A1：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營業稅的計算方式差異甚大，且本署公告列管之海關稅則為判定責任物之參考，是否為應申報之責任物，仍將以實際進口之商品作為認定標準，有許多非公告列管之物品以公告稅則進口，也有列管之責任物以非公告稅則進口，加上許多責任物以重量計費（如空瓶重量），報關資料無此項資料，故於進口核算應申報繳費金額有其困難。故業者需自行確認進口之物品是否為公告列管之責任物，再進行營業量申報；且容器商品業者申報營業量時，需填寫責任物之本體空重及附件之重量，海關報單並無此資料，尚需由業者自行測量後申報。由於部分進口品無法由海關資料判定應繳費量，如手機內的乾電池重量等，故目前系統暫不提供。
Q2：產品商標是本公司的，但委外加工的廠商已經幫忙代繳了，這樣還要申報嗎？ A2：(1)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a）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b）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已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2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c）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責任物的繳費義務人已明文規定，繳費責任無法移轉或免除，代工廠商非前項之繳費責任業者，不可代商標使用者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請應負繳費責任之業者依規定確實申報繳費。
Q3：如果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先購買了大量空瓶，也完成了申報、繳費，但最後空瓶因為沒有使用(沒有做成容器商品)，就直接丟掉了，那這些瓶子是否可以申請退費？ A3：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的營業量為當期空瓶購入量，未製成容器商品之空瓶，若直接於國內廢棄，則無法申請退費；倘若將空瓶賣給他人或是退回上游製罐廠，則可根據銷售空瓶的發票或是退回給製罐廠的折讓單進行扣抵。
Q4：請問本公司有相關容器報國稅局報廢，且後續委託清除業者處置，該情形是否可列入抵扣範圍？ A4：容器責任業者營業量為空瓶購入量，即使後續報廢且委託清除業者處置，因仍在國內廢棄，故無法扣抵。
Q5：以宅配或空運方式進口責任物是否需申報？ A5：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無論進口方式為何，只要是本署公告列管之責任物，皆需申報繳費。

四、營業量查核計畫

Q1：已經無營業，且申請停業，為何還是有收到查核公文？
A1：因本次查核期間是以109年為主，若貴司去年度仍有營業，則仍須配合查核。
Q2：查核的文件是否依據應備文件資料準備109年的就可以了嗎？
A2：是的，本次查核期間以109年度為主，惟經審查發現查核期間短漏應補繳或溢繳金額大於10萬元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因素，才會擴大查核期間。
Q3：公文附件「受查業者應備文件」所列的15項都需要準備嗎？
A3：應備文件係針對各類型業者所應有之相關文件呈現，查核當日請準備應備文件內貴司所具備之相關資料即可。
Q4：本行號為獨資經營，未有帳籍憑證，且未取具進項發票，該如何處理？
A4：請準備自行登載之流水帳冊，及可佐證購入或銷售容器事實的相關資料，如：出貨單、驗貨單等；另外亦須提供空瓶容器以供查核。
Q5：公司為輸入業者，每次都是整批買進整批賣出，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容器空瓶，該如何處理？
A5：業者於申報時應盡量留下空瓶(樣品空瓶亦可)，或是可請上游提供容器空瓶重量之佐證資料，若真無法提供空瓶，查核人員會以容重比換算重量或採同業相似品項相同容積之空瓶實測空重核算營業量，以令查核順利執行。
Q6：申報表填列方式難以與公司帳核對，例如：同空重之商品可能有 20 種不同的品名，難以核對是否計算錯誤，屆時環保局查核時是否需要提供各品項的數量明細？
A6：為簡化申報表申報資料之填報，同材質同空重之資料可加總合併填寫一筆申報紀錄，亦可分開填寫；至於同材質同空重但是不同品名之資料，責任業者應保留原始數據，以備本局日後查核；若確實有細帳之需求，可利用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申報表備註欄位，填寫或註記重要事項。
Q7：公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這樣該如何準備查核資料？
A7：即使貴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仍須請貴司按應備文件準備查核資料，待查核人員查閱貴司準備的查核資料，才能確認貴司沒有遺漏申報之情事。